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贝岭”）的委托，作为上海贝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2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对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15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如下：

《问询函》1、预案披露，2015 年 3 月 1 日，钜泉光电就标的公司等侵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一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目前该案尚在审理中。请补充披露：（1）该项未决诉讼涉及公司的哪些无形资产，权利是否被设置限制；（2）涉诉产品占标的公司当年收入的比例；若败诉，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1.该项未决诉讼涉及公司的哪些无形资产，权利是否被设置限制

2010 年 3 月 8 日，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钜泉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泉光电”）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上海雅创电子零件有限公司、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能微”或“标的公司”）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主张赔偿的侵权期间为起诉前两年至 2010 年 9 月。

2013 年 12 月 24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 51 号”一审判决，判决标的公司立即停止侵害钜泉光电享有的 ATT7021AU（登记号为 BS.08500145.7）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赔偿钜泉光电经济损失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 320 万元。

钜泉光电、标的公司均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2014 年 9 月 23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沪高民三（知）终字第 12 号”终审判决（以下简称“上海法院案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上海法院案件的终审判决书、锐能微提供资料和说明，在该案件中，锐能微侵害钜泉光电享有的 ATT7021AU（登记号为 BS.08500145.7）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所涉及的产品型号为 RN8209、RN8209G，对应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名称为 RA0802。

2015 年 3 月 1 日，钜泉光电就标的公司等侵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一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下简称“深圳法院案件”），在该案件中，钜泉光电诉称：自 2010 年 9 月至今，在未经其许可的情况下，锐能微仍然复制其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并为商业目的与上海雅创电子零件有限公司、深圳市艾锐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根据深圳法院案件资料和锐能微的说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该案件中钜泉光电主张的涉诉产品进行鉴定，根据上海法院案件的相关情况，与钜泉光电享有的 ATT7021AU（登记号为 BS.08500145.7）布图设计产生争议的是名称为 RA0802 的布图设计，该布图设计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布图设计名称：	RA0802
布图设计登记号：	BS.09500877.2
布图设计权利人名称：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布图设计申请日：	2009 年 11 月 2 日
布图设计的创作完成日：	2009 年 2 月 23 日
布图设计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2009 年 6 月 1 日
布图设计颁证日：	2010 年 5 月 11 日

根据锐能微提供资料和说明，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相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访谈锐能微管理层和诉讼案件经办律师等方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锐能微仍拥有名称为 RA0802 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权属证书，上述布图设计不存在被设置权利限制的情形。

2.涉诉产品占标的公司当年收入的比例；若败诉，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1）涉诉产品占标的公司当年收入的比例

根据锐能微出具的说明，在上海法院案件启动后，锐能微已不再使用 RA0802 布图设计生产新版产品，为保证新版产品对消费者及客户识别度的连续

性，锐能微部分新版产品的名称仍延用“RN8209G”的名称（以下将该产品称为“新 RN8209G”）；锐能微 2014 年至今所生产、销售的全部单相计量产品的型号为 RN8209C、RN8209D、新 RN8209G，该等产品所采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与具有争议的 RA080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以及钜泉光电享有的 ATT7021AU（登记号为 BS.08500145.7）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争议的独创点均有实质性差异，并已取得了相应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权属证书，不存在侵权行为。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以下简称“报告期”），锐能微生产销售的全部单相计量产品的型号为 RN8209C、RN8209D、新 RN8209G，上述产品所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名称为 RA9102D、RA9102G0，该等布图设计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布图设计名称：	RA9102D
布图设计登记号：	BS.13500411.X
布图设计权利人名称：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布图设计申请日：	2013 年 4 月 23 日
布图设计的创作完成日：	2012 年 10 月 8 日
布图设计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2012 年 11 月 30 日
布图设计颁证日：	2013 年 7 月 24 日

事项	内容
布图设计名称：	RA9102G0
布图设计登记号：	BS.145011569
布图设计权利人名称：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布图设计申请日：	2014 年 11 月 8 日
布图设计的创作完成日：	2013 年 12 月 20 日
布图设计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
布图设计颁证日：	2015 年 2 月 9 日

综上，报告期内，锐能微未使用 RA0802 布图设计生产销售产品，锐能微没有因销售该布图设计的产品而产生销售收入。

（2）若败诉，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在深圳法院案件中，原告诉讼请求的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980 万元（包括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及本案诉讼费，该等金额占锐能微 2016 年 10

月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 6.91%。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锐能微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7,864.15 万元，倘若案件败诉，锐能微仍有充足货币资金足以支付上述赔偿。

鉴于深圳法院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锐能微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公司取得的技术、知识产权均为原始取得的，公司依法拥有相应的权属证书。除目前涉诉的案件外，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也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员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员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或其他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所取得的技术、作品中涉及公司员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开发、发明、创作的，均为其本人独立完成，不属于其他单位职务发明、创作。

如因公司拥有的技术、作品、知识产权构成对其他个人、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侵权、被起诉或被申请仲裁并造成公司损失的或发生支出的，公司股东将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损失。”

根据上海贝岭与锐能微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锐能微因该起案件导致或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赔偿，均由交易对方承担，如该等损失或赔偿发生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则交易对方应当在人民法院作出该起案件的生效判决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锐能微现金支付该等损失或赔偿。”

综上，虽然深圳法院案件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但是，锐能微全体股东已经作出了相关承诺，并与上海贝岭就该诉讼案件可能产生的损失赔偿进行了约定，锐能微在报告期内已停止使用名称为 RA0802 的布图设计生产销售产品；因此，本所认为，该诉讼案件的判决结果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沈诚敏

_____

刘东亚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年　　月　　日